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4日收盘价为185.39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54,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54,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5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15万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陈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陈音龙先生、董事吴淑江先生因公务安排缺席，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超先生因公务安排缺席，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9,119	99.4547	26,532	0.4110	8,660	0.13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79,119	96.5304	26,532	2.6157	8,660	0.85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赵龙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何永正先生，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城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城地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城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城地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到相关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公告号：2024-140）。公司将尽快披露实施“城地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城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到相关风险。

2、如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特别提醒“城地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1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27,815.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362,1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开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上述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配合上述新项目的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骄成开发、海通证券和上述银行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100005846	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海通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100005846，截至2024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晓伟、申晓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0	—	2024/11/21	2024/1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04,772,233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4,980,210股，即以599,792,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79,202.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604,772,233-4,980,210=599,792,023股。

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0元/股。

③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④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792,023×0.10）÷604,772,233=0.10元/股

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0	—	2024/11/21	2024/1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5402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其平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于近日从公司正式退休，其退休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何其平先生与公司签有《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

● 何其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何其平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于近日从公司正式退休，并办理完成工作移交及退休手续，其退休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何其平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产品设计监督官、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其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何其平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双方同意，无论何其平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之后仍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何其平先生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至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何其平先生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在公司从业期间和劳动合同终止后2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何其平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何其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何其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产品设计监督官、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任职期间主要分管掘进机研究设计院，协管197研究设计院，负责产品“五化”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单一来源替代工作。何其平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其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公司研发情况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71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5.70%。何其平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何其平先生的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何其平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何其平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何其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何其平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何其平先生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何其平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何其平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核心技术人员何其平先生的离职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指定董事长进行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45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93.67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如下人员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任期自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名称	管理委员会主任	其他委员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马丽清	梁冬、宋璐

表决结果：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体持有人均同意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或放弃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6、负责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等财产的分配和清算，决定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及过户等相关事宜；

7、依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持有人情况变化而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的收回方案等）；

8、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体持有人均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